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

浦南办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南码头路街道群体性劳资纠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居民区：

现将《南码头路街道群体性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南码头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3月1日

（三）处置机构

街道劳动监督部门。

三、应急处置

（一）信息报告

群体性劳资纠纷突发事件发生后，作为街道劳动监督部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，了解情况。第一时间将相关情况上报街道应急处置领导小组，同时报区劳动监察部门。

（二）应急响应及处置

及时做好国务院欠薪治理平台、城运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、浦东新区欠薪线索平台的案件调解处置工作，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，避免引发不良社会影响。

1. 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，应明示身份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耐心细致地进行宣传解释和思想工作，做好疏导，劝解工作。

2. 会同工会、派出所、司法等部门，利用一切可能条件，积极调解，促成双方达成协议。对事件中企业、职工提出的问题，根据现行法律给予明确解答。对企业的违法行为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；对职工提出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督促企业限期实现；对职工提出的不合理要求，向职工说明情况，做好说服教育工作。

3. 对协商无果和调解不成的案件，按照事件起因及相关

薪欠保企业的日常监控，指导和督促企业妥善解决欠薪欠保等问题，加大防范和制止企业欠薪欠保等行为的工作力度。

（三）人员培训和业务指导

定期选派人员参加市、区组织的系统性劳动纠纷调解业务培训，做到持证上岗；发挥好“传帮带”作用，在一线调解岗位中提升业务能力；通过完善选拔培养机制、优化人员素质结构、健全考核奖励措施等，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基层劳动纠纷调解员队伍，切实提高劳动纠纷调解效率。同时结合辖区园区和楼宇企业分布情况及劳资关系现状，研究相应预警预防措施，建立点位劳动关系联络员机制，定期开展业务指导和信息沟通。